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7號

上訴人 MISRATI BT MISKANAH SAIMAN

被上訴人 吳秀美

上列當事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業已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MISRATI BT MISKANAH SAIMAN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355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吳秀美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2,191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同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明定。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

二、經查：

01 (一) 兩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曾向本院聲請訴訟
02 救助，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
03 案，上訴人因而暫免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上開事件，經
04 本院二審以113年度原簡上字第4號判決，判決主文第四項
05 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負擔十分之一，
06 餘由被上訴人負擔。」確定。又本件僅就上訴人聲請訴訟
07 救助部分依職權為審理，被上訴人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
08 用，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09 (二) 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係因財產
10 權而起訴之訴訟事件，上訴人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
11 幣（下同）825,103元，應徵上訴即第二審訴訟費用13,54
12 5元（二審卷第13頁）。上訴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上
13 訴費用即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3,545元。依上判決，上訴人
14 之上訴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一、由被上
15 訴人負擔十分之九。準此，上訴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二審
16 訴訟費用為1,355元（計算式： $13,545 \times 1/10 = 1,355$ ，元
17 以下四捨五入）；被上訴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二審訴訟費
18 用為12,191元（計算式： $13,545 \times 9/10 = 12,191$ ，元以下
19 四捨五入），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
20 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三、爰裁定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25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